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7期（总第57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第7期（总第57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19〕17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8号） 1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9号） 2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41号） 31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2日

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

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涵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

据平台。2019年11月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到2020年11月，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合并人防设计审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收费事项不得作为施工许可前置事项，改由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履行法定义务。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同级化、属地化审批，对同类项目不同审批层级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或委托下放审批权限。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部门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工作高效运行。合并审批环节。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转变管理方式。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的信息，调整为部门内部协作事项，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部门内部在5日内办结。调整审批时序。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对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用水用电、道路挖掘、占用道路（或绿地）、迁移市政基础设施等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可以提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并竣

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审批调整到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其中之一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 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审批事项相关要素，逐步形成全区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编码、依据、类型和审批时限。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他评价评估事项、中介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社会投资类项目（备案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办理环节。在该阶段，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

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社会投资类项目（核准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在该阶段，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行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等环节。在该阶段，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行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社会投资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

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包含同步出具抗震设防、人民防空事项审查意见）、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条件，建筑风貌、色彩、立面、夜景、灯光、绿化等各项城市设计要求的综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等环节。在该阶段，具备条件的可将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三个环节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包含同步出具抗震设防、人民防空事项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条件，建筑风貌、色彩、立面、夜景、灯光、绿化等各项城市设计要求的综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环节。在该阶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并行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具备条件的可将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建设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三个环节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办理。

施工许可阶段

包括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调整为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

竣工验收阶段

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合完成验收。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社会投资类、政府投资类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 实行多方案合审。市、县（区）行政审批或规划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多方案合审，将涉及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卫生、绿色建筑、文物保护等方案合并审查、同步审定。

(九)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工程建设项目的消防、人防、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各地相关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

(十) 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根据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前，委托测绘机构对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

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作为相关部门（单位）联合验收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人防等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十一) 实施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简单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实现区域内共享评估结果、规划目标统一。

(十二)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相关部门、各县（区）要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范围、具体要求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三) 实施数据信息共享。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贺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基于“一项一码”，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市、县（区）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和数据库，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管控数据，策划项目生成，形成和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工程实施。

（十五）“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政务服务机构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服务窗口，按照全区“一个窗口”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集中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业务。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公共服务窗口，统一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六）“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各审批阶段均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实现申报材料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十七）“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

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之间产生的分歧意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与同级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配合，加快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制定相关监管办法。

（十九）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实现与全国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十）推行中介超市，引入竞争机制，规范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制度，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各类别评价评估、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和中介

机构加强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各县（区）可根据业务需要，引进本地区以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市本级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工作。各县（区）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十二）强化沟通和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解读，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十三）严格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事通办”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导力度，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每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1.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 冠 市长

副组长：朱 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杨育智 副市长

成 员：匡永红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刘荣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冬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启愿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兴徐 市督查考评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主任(局长)
李夏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呈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龚 晖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蒲圣南 市财政局局长
陈贤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伟东 市司法局局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卢成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善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岑可乾 市水利局局长
罗扬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邹红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明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永有 市统计局局长
陈展维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何应继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局长
谢默松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张达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庆忠 市气象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职责

研究制定和审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全市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三、下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等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制度，督促和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方案落地和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方面有关工作。

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合并人防设计审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收费事项不得作为施工许可前置事项，改由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履行法定义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同级化、属地化审批，对同类项目不同审批层级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或委托下放审批权限。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部门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工作高效运行。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3	合并审批环节。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合并办理。转变管理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4	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的信息，调整为部门内部协作事项，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部门内部在5日内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对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用水用电、道路挖掘、占用道路（或绿地）、迁移市政基础设施等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可以提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的方式进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城市管理局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审批调整到办理施工许可前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其中之一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规范审批事项				
7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审批事项相关要素,逐步形成全区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编码、依据、类型和审批时限。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局	市相关审批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三、优化审批阶段				
8	社会投资类项目(备案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办理环节。在该阶段,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9	社会投资类项目(核准类)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在该阶段,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行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10	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在该阶段,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行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和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	社会投资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包含同步出具抗震设防、人防防空事项审查意见）、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风貌、色彩、立面、夜景、灯光、绿化等项城市设计要求综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审查环节。在该阶段，具备条件的可将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审查三个环节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办理。同步并行启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明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12	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包含同步出具抗震设防、人防防空事项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含人防、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风貌、色彩、立面、夜景、灯光、绿化等项城市设计要求综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审查、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环节。在该阶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并行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具备条件的可将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审查三个环节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13	施工许可阶段，包括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明核发。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调整为与施工许可证明核发同步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14	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合完成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	2019年8月底前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5	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社会投资类、政府投资类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项目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16	推行带方案出让用地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相关审批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五、实行多方案合审				
17	市、县（区）行政审批或规划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多方案合审，将涉及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卫生、绿色建筑、文物保护等方案合并审查、同步审定。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六、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18	将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消防、人防、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各地相关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七、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9	根据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人防等主管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20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前，委托测绘机构对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的规划、房产、绿地、人防等的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作为相关部门（单位）联合验收的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八、实施区域评估				
2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价等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简化单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实现区域内共享评估结果、规划目标统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局、文化和旅游局、各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				
22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相关部门、各县（区）要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范围、具体要求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十、实施数据信息共享				
23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贺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基于“一项一码”，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市、县（区）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平台建设) 市大数据局 (技术运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业务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24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25	健全各类规划统筹和协调机制，强化项目前期策划，加速项目生成，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26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27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28	统筹安排非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9	依托政务服务机构设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服务窗口,按照全区“一个窗口”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集中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业务。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公共服务窗口,统一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30	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各审批阶段均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实现申报材料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十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31	全市各级部门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之间产生的分歧意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全市各级部门要主动与同级人大及司法机关沟通配合,加快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32	建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	市纪委	市相关部门	
33	建立窗口部门的考评考核制度。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3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制定相关监管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续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十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6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实现与全国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十七、推行中介超市,引入竞争机制,规范市政公用服务				
37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制度,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类评价评估、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和中介机构加强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各县(区)可根据业务需要,引进本地区以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十八、强化沟通和业务培训				
38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解读,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底前
十九、严格督促落实				
39	各级各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事通办”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导力度,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每月定期由各部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40	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41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市督查考评办公室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二十、注重宣传引导				
42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营造更加良好的改革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贺州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更好地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贺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

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市、县（区）营商环境管理机构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维护政府诚信，研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加强营商环境建设职能部门履职履责情况的监管，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

营商环境。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和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二章 依法行政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一致的，明显与当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并向社会公布。立足工作实际，紧跟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制度创新，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地位，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经济政策，起草或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或者企业重大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制度，实施监督检查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税收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

第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机制。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各类型企业代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由市、县（区）司法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工作，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反馈处理和纠正违法行为情况；每年十二月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涉企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章 公开透明

第十条 全市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市委、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客观公正报道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做好维护营商环境的舆论监督工作。坚持正向激励为主，大力宣传表扬为建设与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坚持

警示震慑为辅，积极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营造社会共同参与、部门齐心共建良好营商环境的有利氛围。

第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将行使的行政职权及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办结时限、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消防、公安、城管、卫生防疫、人防等直接关系民生和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及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建立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工作规则，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公平合理的普惠服务。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之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办事指南，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投资者、企业依法享有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之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企业所需政务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增强市场经济意识，尊重经济发

展和市场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必须招标的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应当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十七条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第十八条 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投资限制、技术性审查、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指定。

第十九条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要依法依规进行纠正。

第二十条 依法严厉打击干扰企业正常生产、建设经营的涉黑、涉恶、涉暴行为。

第五章 诚实守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各级各部门应

当完善亲商安商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企业和项目意识，完善签约项目跟踪落实服务机制，建立各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协助企业办理项目落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得作出违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不能落实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的政策承诺。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构建统一、公开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贷款、担保、合同履行、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记录信息，以及各类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及查询制度，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经济领域和经济主体的信用指数。

第二十四条 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每年应当依法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核定，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目录。没有列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的项目不得收费。

第六章 廉洁高效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树立廉洁、高效的服务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要求，贯彻到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为民办事具体环节。强化激励问责，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损害营商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内部工作制度，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事项网上办理和预审咨询服务建设。将有关联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驻政府政务服务机构的审批部门办事服务窗口应当合理设置审批事项，配优配强工作人员，对办事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充分授权，确保依法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第二十九条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鼓励支持推行统一进出、信息共享、并联办理，全面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约束范围内，细分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制定自由裁量指导规范。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

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对企业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十五日内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重大行政处罚在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前，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部门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处罚结果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所需办案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借用企业资金，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企业的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企业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补助资金等；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

（三）擅自组织对企业进行评比、达标、升级、评优、鉴定、考试等活动；

（四）要求企业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

刊、图书、音像资料；

（五）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

（六）要求企业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培训；

（七）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八）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

（九）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

（十）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或者未经企业允许，擅自公开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十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为其他经济组织的金融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以企业名义借款给其他经济组织使用；

（十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在接受有关专项性、阶段性监督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四）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加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由营商环境管理机构统筹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信访投诉处置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信访投诉处置机制，设立投诉、举报信息网络平台，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企业诉求渠道。

第三十五条 市营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对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偏差。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理。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损害营商环境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四）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人、举报人、办案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与违法违纪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协从其违纪违法行爲，或者为其充当保护伞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对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够主动纠正错误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除扣除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年终绩效考评专项指标分数，并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交由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八条 被追究责任人员对追究责任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复核、申诉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制度措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江河湖库 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中直和区直驻贺单位，各市直企业：

《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江河湖库空间管控边界，提升管护成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4号）要求，确保我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按期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河湖概述

贺州市雨量充沛，河流众多。桂江、贺江自北向南流经本市，主要支流有思勤江、富群河、大宁河、大平河、马尾河等。辖区内河流绝大部分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集水面积11763平方公里，占贺州市辖区面积的99.6%；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集水面积38.7平

方公里，占0.33%，长江流域湘江水系集水面积14.3平方公里，占0.12%。全市有大小河流504条，其中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80条，建有龟石水库、合面狮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251座，总库容13.5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37千公顷，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20亿立方米。

（二）河湖长体系

根据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贺州市市、县、乡三级总河长均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内大中型水库、桂江、贺江及其主要支流流经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河长，由相应的县（区）、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和村（社

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其他河流湖库所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行政区域分级分段分片设立河长,由同级领导担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原则,全市504条河流,251座水库,1个湖泊共落实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1195名,湖长3名,实现河湖长分级分段分片全覆盖。

(三)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本情况

编制了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水功能区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等河湖岸线功能规划,通过实施贺江综合整治、湿地公园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持续推进我市河湖管理保护划定工作,完成桂江干流、贺江干流、思勤江、大宁河、马尾河、爱莲湖、永丰湖等16条流水系岸线管理保护范围237.47公里,完成水功能区、水源地、生态红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以及龟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和防护栏设立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划定江河湖库管理范围。

(二)统筹协调。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划定要统筹好与生态保护红线、防洪规划治导线、城市蓝线、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等各类保护地边界的衔接。

(三)权属不变。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的土地权属维持不变,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管理范围监管,维护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分级负责。桂江干流由自治区进行划定,市级和昭平县配合;贺江干流(龟石水库、合面狮水库)由市级组织划定,相关县

(区)配合并负责公告实施。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县级及以下负责同志的江河湖库,由相应县(区)负责组织划定。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2019年底前,完成桂江干流、贺江干流(龟石水库、合面狮水库)、大宁河、东安江、思勤江、富群河、大平河、马尾河等8条河流划界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县级负责同志的江河湖库,以及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乡级负责同志且管理任务较重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管理任务相对较轻的农村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地处无人区域的河湖,可根据管理实际需要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河湖划界工作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4号)相关划定标准开展。

四、进度计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4—5月)。按照分级负责,市、县(区)组织开展辖区内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并报上级河长办备案。

(二)开展示范建设(2019年5—10月)。市级选取贺江干流(含龟石水库、合面狮水库)开展管理范围划定示范建设,各县(区)分别选取思勤江、马尾河、潞溪河开展管理范围划定试点,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总结经验做法。

(三)全面推进实施(2019年5月—2020年12月)。按照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详见附表),全面开展江河湖库管

理范围划定工作。

(四) 验收公告总结(2020年1月-2021年12月)。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其他江河湖库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市、县(区)分别组织对本级负责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验收、总结并公告实施,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动落实。为确保全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市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市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难点事项要充分发挥河长会议协商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问题。各县(区)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及

时部署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明确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 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有序开展。各级财政负责落实江河湖库划定工作经费,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根据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阶段任务和时序进度,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指导培训和宣传。市、县两级要及时开展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培训,加大技术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业务水平满足工作需要。各县(区)、乡镇要广泛宣传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贺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计划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一、市级										
1	贺江	11562	704	704		2019年12月	史凤军/市委常委、 副市长	市水利局	岑可乾	示范河
二、县级										
1	大宁河	2407	220	220		2019年12月	雷少华/八步区 人民政府区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雷少华	柳扬电 站水库
2	马尾河 (八步区河段)	460	99	99		2019年12月	雷少华/八步区 人民政府区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雷少华	示范河
3	草寺河	193	62	62		2020年12月	李盛彩/八步区 人民政府副区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李盛彩	
4	都江河	371	116	116		2020年12月	黄俊/八步区 人民政府副区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黄俊	
5	林洞河	267	90	90		2020年12月	周诚/八步区委 副书记	八步区人民政府	周诚	
6	沙冲水库					2020年12月	雷少华/八步区 人民政府区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雷少华	水库
7	富群河 (平桂区河段)	1222	18.39			2019年12月	朱建军/平桂区 人民政府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朱建军	
8	东安江	2389	24			2019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9	大平河	1099	151.46			2019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0	西湾河	194	35.61			2020年12月	朱建军/平桂区 人民政府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朱建军	
11	白沙河 (平桂区河段)	301	21.88			2020年12月	朱建军/平桂区 人民政府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朱建军	
12	马尾河 (平桂区河段)	460	31.3			2019年12月	朱建军/平桂区 人民政府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朱建军	示范河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厅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13	江华水	61.3	38.6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4	黄田河	20	14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5	盘谷河	57.2	31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6	石川河	127	27.2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7	珊瑚河 (平桂区河段)	548	13.4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8	建新河	55.6	15.4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19	塘湾河	206	38.2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20	龙槽河	104	48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21	水口河	125	61.6			2020年12月	王石彬/平桂区委 常委、副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王石彬	
22	沙田河	222	70			2020年12月	莫鼎革/平桂区委 副书记	平桂区人民政府	莫鼎革	
23	狮洞水库					2020年12月	朱建军/平桂区 人民政府区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朱建军	水库
24	思勤江 (钟山县河段)	728	132.8	132.8		2019年12月	陈书莹/钟山县 人民政府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陈书莹	示范河
25	珊瑚河 (钟山县河段)	548	132.6	132.6		2020年12月	钟铭/钟山县人民 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钟铭	
26	白沙河 (钟山县河段)	301	5.2	5.2		2020年12月	陈书莹/钟山县 人民政府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陈书莹	
27	黄宝河	85.2	40	40		2020年12月	钟铭/钟山县人民 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钟铭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 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28	大由河	85.4	5.4	5.4		2020年12月	冯亮/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冯亮	
29	老虎冲	54	22	22		2020年12月	冯亮/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冯亮	
30	花山河	161	48	48		2020年12月	钟铭/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钟铭	
31	北门江	57.8	29.2	29.2		2020年12月	冯亮/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冯亮	
32	同古河	82.9	52	52		2020年12月	钟铭/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钟铭	
33	平西河	55.7	40	40		2020年12月	钟铭/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钟铭	
34	花山水库	76	14	14		2020年12月	陈书莹/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陈书莹	水库
35	龙潭水库	36	12	12		2020年12月	陈书莹/钟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陈书莹	水库
36	白沙河 (富川瑶族自治县河段)	301	48.5	48.5		2020年12月	李裕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李裕科	
37	金田河	124	23	23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38	双红河	63	14	14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39	巩塘河	78.5	27	27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40	大塘坝河	81.4	35	35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1	石家河	346	46.7	46.7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2	福利河	64.7	13	13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3	新华河	110	19	19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4	莲山河	36.9	11	11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5	长溪江	40.67	6.6	6.6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6	秀水河	234	26.5	26.5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47	潞溪河	48	17.4	17.4		2019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吴叶健	示范河
48	横塘水库	96.8	5.3	5.3		2020年12月	李裕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李裕科	水库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49	鸟源水库	28.1	4.3	4.3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吴叶健	水库
50	鸡公山水库	44.8	2.96	2.96		2020年12月	吴叶健/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吴叶健	水库
51	思勤江 (昭平县河段)	1778	97	97		2019年12月	邓少华/昭平县 人民政府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邓少华	示范河
52	富群河 (昭平县河段)	1222	167.6	167.6		2019年12月	邓少华/昭平县 人民政府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邓少华	
53	九龙河	406	112.6	112.6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县委 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54	桂花河	281.4	94.4	94.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县委 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55	姚江	200.8	56	56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县委 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56	穴口河	159	69.24	69.2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县委 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57	临江冲	281.4	94.4	94.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县委 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58	西南冲	146.46	52	52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59	富裕河	129.86	42	42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0	庇江河	83.19	31.4	31.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1	西岸冲	81.9	37.56	37.56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2	五将河	71.09	38.98	38.98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3	马圣河	70.86	24.8	24.8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4	立教河	69.738	33.4	33.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5	古袍河	68.39	40	40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续表

序号	江河湖库	流域面积 (km ²)	岸线总长 (km)	应划界岸线 (km)	无人区岸线 (km)	完成时限 (年月)	河长、湖长 (姓名/职务)	责任单位 (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66	大贤河	67.15	43.8	43.8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7	东坪河	62.7	37.74	37.7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8	木榕河	58.75	29.4	29.4		2020年12月	杨喜/昭平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69	周家水库	27.2	9.83	9.83		2020年12月	邓少华/昭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水库
70	良佑水库	45	15.95	15.95		2020年12月	邓少华/昭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杨喜	水库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相关指导意见,做好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升贺州市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结合贺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围绕自治区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广西向东开放合作的先行区、产业融合联动发展的新高地、大湾区康养旅游的首选地。立足贺州市自然资源禀赋和

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新时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新特点，大力推进生态国土建设，绘制贺州市未来美丽国土一张蓝图，加强统筹协调，兼顾开发与保护，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以及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升贺州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贺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面向未来。贯彻落实绿色、创新、协调、共享、开放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充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贺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优先布局关系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和文化传承空间，促进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全域统筹，多规合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相关规划成果，编制统一的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

因地制宜，管用好用。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发展特征，有针对性开展规划编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分解、传导，符合自治区导向、满足管理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做到能用、管用、好用。

（三）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治理导向，深入分析贺州市现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突出问题，编制完成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系统解决贺州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贺州市空间规划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促进贺州市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实现贺州市高质量发展，打造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和“一张蓝图干到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贺州样板。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贺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重点研究市本级及所辖乡镇和城镇集中建设区。

规划基期年为2019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展望至2050年。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收集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种空间规划以及人口、产业、交通、水利、能源、农业、文化等各方面的基础资料。统一基础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格式转换和坐标转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夯实规划基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现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分析。从规划指标执行、空间落实、利用效率、用途管制、空间治理、实施管理以及规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系统总结现行各类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结经验，提供创新思路。〔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配合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双评价”）工作。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主要是通过甄别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为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国土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提供基础支撑。自治区统筹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和市县级“双评价”工作，我市在自治区提供的“双评价”成果基础

上做好核实校验工作。可结合贺州市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深化评价成果。〔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按照“划管结合”和“多规合一”的总体思路，对贺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保实现生态保护红线权威、科学、法治、可执行，为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提供依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根据国家规划编制提出的有关要求，主要针对国土空间战略目标与格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与传导机制、市辖区村庄布局等方面开展系列重大问题研究，为规划成果编制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县、乡（镇）级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目标引导、底线统筹和资源要素的空间布局，侧重衔接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目标落实、底线落位和各类用地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自治区重大安排，提出本区域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提出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乡发展空间格局以及相应用途管制分区。围绕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等方面，提出相关布局原则和规划要求。依据“双评价”结果和战略目标要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村全域整治的要求，提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进度安排。通过系统整合规划内容，编制形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专题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等成果。〔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结合贺州市实际，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乡（镇）域范围内，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已经编制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经评估符合要求的，不再另行编制，需补充完善的，完善后再行报批。〔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系统整合各项基础数据、规划数据，建立贺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整合各行业部门空间信息资源，统筹建设市、县各级规划监测评估预

警管理系统，做到上下贯通、一个标准、一个体系、一个接口，实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目标指标、空间坐标、技术规范统一衔接共享，为规划编制和审批提供辅助决策支持，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工作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大数据发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组织开展规划成果意见征求和审批。规划成果形成后，要广泛征求各部门、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对编制工作及各项成果进行审查论证，审查通过后，按照规定的报批程序上报审批。〔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和安排，2019年底前开展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编制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评估预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开展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2021年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报审、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监督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进度如下：

（一）启动阶段（2019年5月）。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成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明确规划编制组，召开全市动员会议，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责任，建立健全协

调机制。

(二) 专题研究阶段(2019年5月—12月)。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现行空间实施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环境保护和红线评估调整、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4个专题,为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其余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辖区村庄布局研究、东融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城镇体系和人地协调关系研究、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城乡存量用地挖潜研究、产业发展研究等12个专题,其中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市辖区村庄布局研究专题3个专题要求通过专家审查论证会后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 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20年1月—6月)。以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初步成果为基础,在同步完善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发展目标定位、城镇与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发展等用地需求,综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因素,科学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镇、农业、生态等各类空间,确定贺州市和市区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和用地布局,提出集中建设区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编制形成市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四) 规划成果论证审查阶段(2020年7月—9月)。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各领域专家

和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和专家审查;根据收集反馈的意见以及自治区下达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对市级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五) 规划成果报批和数据库建设阶段(2020年10月前)。完善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并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六) 市辖区乡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底前)。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时,结合贺州市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要做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各县也要参照市级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强化部门分工合作。

(二) 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规划编制顺利进行。

(三) 认真落实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内容涉及到多个部门职能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各负其

责，分工合作，积极主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在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聘请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作为此次规划编制的专家团队，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指导。

（五）强化公众参与。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为人民编制规划、编制规划为人民的要求，积极探索和创新公众参与的方式，促进全

社会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积极建言献策。规划批复后要及时公开，推进形成共谋、共用、共享的规划实施方式。加大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规划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增加规划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和支持力度。

附件：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 冠 市长	陈贤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朱 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育智 副市长	黄 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邓忠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临港产业区管委主任	卢成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冬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善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洪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岑可乾 市水利局局长
李世兵 市委政研室主任	罗扬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夏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红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呈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永有 市统计局局长
邱宗全 市教育局局长	吴 航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文珍 市民政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龚 晖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达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蒲圣南 市财政局局长	陈展维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 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卫东 市扶贫办主任

谢默松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孙春日 市供电局局长
 盘春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邹雪群 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主任
 左朝蔚 贺州市东融新区管委主任
 梁 勇 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区管委主任
 黄源就 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管委主任
 陈 祥 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主任
 汤松波 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主任
 郭晓锋 钟山产业工业园管委副主任
 黄 俊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雷少华 八步区区长
 朱建军 平桂区区长
 陈书莹 钟山县县长
 李裕科 富川瑶族自治县县长
 邓少华 昭平县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负责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庞姚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欧阳健担任。负责具体组织编制贺州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规划成果等进行审定。

办公室内设专家咨询组、资料协调组、规划编制组、平台建设组等4个小组,具体职能如下:

(一)专家咨询组

为确保工作高水平开展,进一步创新规划编制思路、完善规划体系和功能,科学合理确定新时代规划目标任务,将邀请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研讨和指导;对规划编制方法、技术线路、指标体系、目标任务、实施机制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结合广西和贺州市实际,对规划各个阶段成果进行审查、论证,确保规划成果质量。专家的组成结构如下:

国家层面的专家由国家有关部委、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自治区层面的专家由自治区有关厅(局)、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等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

贺州市层面的专家由贺州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及各部门关于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空间规划、人口、产业、环保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铁

航办)、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负责推荐相应领域的专家,并在专家咨询期间结合所在专业和部门工作职责,对规划编制提出建议。

(二) 资料协调组

成立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料协调组,由技术承担单位和各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提供、收集、整理等工作,确保规划编制按时按质完成。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交通运输局(市铁航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扶贫办、统计局、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及各园区管委,市地方志办公室,电信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并落实专人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对接工作。

(三) 规划编制组

成立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组,规划编制组由具有规划编制资质,技术力量雄厚、规划编制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各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前期专题研究、规划成果编制、规划实施机制建设、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的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及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交通运输局(市铁航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扶贫办及各园区管委,市地方志办公室,各县(区)政府人民。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安排专人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统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负责起草实施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组织协调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对规划编制涉及的主要问题、进度安排等进行研究和决策,承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规划联席会议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多规合一”和空间规划试点成果、经济及人口发展研究成果等资料,专人参与空间规划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成果论证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贺州市产业及园区发展现状、定位、战略、类型及空间布局等相关规划和资料数据,参与贺州市及各县(区)二三产业增加值测算工作,提出产业和工业园区优化、调整提升方案。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布置标准、布局资料和已有教育专项规划等成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中教育相关内容的编制工作。

市公安局:提供全市村级以上行政区划户

籍和常驻人口数量、与公共安全相关的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参与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人口、公共安全等内容的编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划边界以及养老、福利、殡葬设施项目规划布局和用地需求等资料，负责提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意见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本级各有关部门项目资金用款计划并及时拨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劳动力流入、外出就业相关情况、人才引进政策的情况、最低保障线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失业率、残疾人就业率、失业救济的社会覆盖率（2000—2018年）、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农村人口迁移和安置政策等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土壤环境监测、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生物多样性敏感性分布、水环境容量分布、水源涵养功能重要性分布、土壤监测等规划和数据，提出各阶段生态保护目标，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调整方案、生态保护格局构建等研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提供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成区人口、人防工作总结、人防设防等级要求、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划和资料，参与贺州市

城镇体系规划实施评估以及城镇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等研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航办）：负责提供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港口、地铁等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数据和项目，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测算、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布局研究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水利用设施用地、江河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蓄滞洪区、可利用水资源等规划、数据和项目，参与用水总量和节水目标测算、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和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测算研究等工作。

市农村农业局：负责提供粮食生产保护区、农业示范区、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土壤监测等规划和数据，参与主体功能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农业发展类型及空间布局等研究工作。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市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商贸物流基地、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布局等相关资料，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提出对贺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和建议。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提供旅游发展、景区分布等规划和数据、广播、有线电视“十三五”规划。参与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和旅游发展

格局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底线划定等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文化和旅游相关内容编制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项目布置标准和规划布局资料。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重大危险源分布位置、基本危险物质详细信息、变动情况、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情况、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材料，提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和建议，参与防灾减灾网络体系构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用途管制等研究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指标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提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和建议，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发展区划、森林公园、国家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森林资源清查、退耕还林、石漠化调查、公益林划定等规划和数据，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生态保护格局构建等研究工作。

市扶贫办：提供贺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县的扶持政策、扶贫工作重点县（区）的数量、范围、移民扶贫开发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扶贫开发地方性法规、规划与年度计划等资料。提出对全市国土空间规

划的要求和建议，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

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提交开展空间规划编制需要的大数据资料，参与贺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提出对贺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和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各辖区及乡镇发展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产业布局及各类专项规划，对接各类规划指标分解下达工作。

（四）平台建设组

按照“同步开展、同步实施”的思路，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平台建设组，由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各有关部门组成。以国土“一张图”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同步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和系统建设工作，将规划相关基础数据、相关规划信息、规划成果数据同步集成到数据库，实现数据平台辅助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完善数据平台的互为支撑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发展局等。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